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56號

原告 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恩廣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被告 謝高隨

謝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8,7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丞儀